

##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2人，营业收入为 21989.37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68.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0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